



# 市场星报

出版单位 安徽市场星报社  
地址 合肥市黄山路599号  
时代数码港24楼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市场星报电子版  
www.scxb.com.cn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新安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公司  
地址 合肥市望江西路505号  
电话 0551-65333666

##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市场星报官方微信



《安徽画报》微信



掌中安徽APP



市场星报官方微博

# 员工“试用期”别成企业“侵权期”



如今,一些经历了秋招、春招的年轻人刚刚踏入职场,却又遇到了以“试用期”为名的陷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前不久发布了一则“试用期避坑指南”视频,提醒劳动者警惕试用期期间的各类陷阱,注意采取合法手段防范用人单位出现的“假试用、真使用”的行为。(10月9日《中国青年报》)

事实上,试用期是劳动法所明确的给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用于互相了解、最终双向选择的相互考察期。然而,随着国家对劳务用工的规定越来越规范,一些不法用人单位只是做到明面上的规矩,背地里却要耍起节省用工成本的手段。比如,部分用人单位为了避开试用期用工成本,选择无薪培训轮岗、签短期无薪上岗协议等违法方式“试用”高校毕业生,让他们白干活。一旦成为用人单位“试用工”,签订的是“试用”合同,试用期无薪还在其次,有的试用期满后即被无故辞退,辞退了也不给任何赔偿。



侵权 王恒/漫画

殊不知,试用期“假试用、真使用”也好,试用“遥遥无期”也罢,毕竟仅是一些用人单位的“套路”,因缺少相关法律支撑,难免会引发争议。

用人单位试用期“假试用、真使用”,或试用“遥遥无期”等行为,值得多方反思:员工试用期,不能成为企业“侵权期”。首先,试用期

有期限的上限限制。比如,劳动合同明确规定:试用期与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用工期限相挂钩,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同时,试用期并非任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期间。针对试用期的员工,劳动合同法规定,只有“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才可解除劳动合同。

特别是,试用期的工资,有法定的最低要求。劳动合同法将员工在试用期的工资,与其劳动合同商定的正式工资挂钩,规定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此外,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更重要的是,有关部门应从立法和制度层面上,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对员工的基本权益实施有效保护,使他们能够真正从权益困境中走出来。 汪昌莲



## 上海4岁女童海滩走失,莫让谣言造成二次伤害

据媒体报道,10月4日,一名4岁半的女童在上海市南汇新城海滩失联,其父发布的寻人信息在网络引发了大量关注。7日上午,搜救仍在进行中。有网络传言称,女童父亲为继父,此前女童曾被丢过一次。记者从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获悉,走失女童一家系原生家庭,不存在曾丢过该女童的情况。

网络谣言像一把锋利的刀,看似不经意的一句话,却能伤人于无形。走失女童尚未找到,各种谣言又迎面袭来,不可避免地会对这个家庭特别是女孩父亲造成二次伤害。网友的痛惜之情可以理解,有关“监护人失职”的话题也值得探讨,但造谣传谣令人不齿,亦涉嫌违法。

从此前警方的通报看,女童走失,其父犯了常识性、致命性错误,着实令人痛心甚至费解。女童父亲称,他返回岸上取手机,将孩子独自留在距离海水约20米的沙滩上,十余分钟后孩子走失。经全方位搜索,警方发现了疑似女童的身影,其在原地等候约十分钟后,向水边走去,在水边摔倒后消失在海浪中。这位父亲把4岁的孩子留在危机四伏的“野海滩”,的确是不该有的行为,不怪有网友斥其“心大”。

但是,指出别人的错误和过失,与无中生有造谣传谣,完全是两码事。前者是表达痛惜、悲伤之情,意在汲取教训,避免类似事故重演;后者则是蹭热度、带节奏,把他人巨大悲痛、焦虑当成引流、泄愤的工具。女童父

亲的确存在明显的过失,没有尽到监护责任,但这绝不是编造或传播“女童父亲为继父”“女童曾被丢过”“孩子不如手机重要”等流言蜚语的理由。这种“脑补”,是向女童家人伤口上撒盐,还污染了网络空间。

从现有信息看,上海4岁女童海滩走失更像是一起因监护人疏忽导致的意外事件。事实上,类似意外事故并不少见,是否应修改法律追究监护人的责任也曾引发业内探讨。是否追责、如何追责是一个严肃的法律问题,在人伦领域也存在不小争议,但这同样不是炮制各种阴谋论的挡箭牌。总之,我们祈祷搜救能出现奇迹,希望每一个家长都能尽到监护职责,类似意外事故不再上演。 陈广江 光明网



## 老楼加装电梯《操作指引》必不可少

近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4部门编制并发布《北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操作指引(试行)》,明确老楼加装电梯申请、施工、运行管理的全套规范流程。(10月9日《法治日报》)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不仅有助于缓解老龄社会老年人“出行难”的问题,而且是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有力举措。但目前实践中加装电梯获取居民合意较难,比如按现在不少地方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程序,一旦有居民明确表示反对,该单元加装电梯就被“一票否决”。因此造成老楼加装电梯的进展并不理想。

显然,老楼加装电梯亟需如北京那样明确的《操作指引》:法定多数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即启动项目报建确认工作。从而有效解决“居民一人反对即可阻碍电梯加装的现状”。

其实,“一票否决”本来就于法无据。根据《物权法》等法律规定,既有住宅需要使用共有部位增设电梯,或者因增设电梯

需要改变共有部位的外形或结构时,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也就是说,法律上并非要求所有人都同意方可加装电梯。而是采取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民主决策,现在事实上的大多由低层业主“说了算”没有法律依据。

而现在北京《操作指引》的出台,意味着北京市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有了政府部门发布的指引文件,老楼加装电梯从提出到落地有了全套规范流程。《操作指引》明确提出了老楼加装电梯的“三就工作法”,即一户申请就启动、达到比例就确认、协商一致就开工。因此更有利于老楼加装电梯的快速推进。

老楼加装电梯,需要一个邻里和谐的氛围,因此应该在尽量兼顾和平衡各楼层住户利益的基础上达成一致。这需要政府有关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但另一方面,更要用法治思维凝聚共识,而《操作指引》为老旧小区居民提供了一个规范的应用、施工和运行管理流程,将更加合理合法地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 钱夙伟



## 运动,是可以改变命运的

运动,是塑造一个人最好的方式。表面上,它能塑形健身,改变你的身体状态。但更深的影晌是,它能重振你的精神面貌,让你拥有乘风破浪的毅力。当我们战胜了懒惰,就能把握命运的方向盘,活出光芒万丈的自己。运动,让人“返老还童”。其实,我们与健康之间,只差运动而已。运动,让人治愈身心。它能让我们在暗无天日的困境中,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一抹光亮。运动,让人改写命运。生活原本沉闷,动起来就有风来。 @新华社



## 懂得欣赏,是一种智慧

懂得欣赏自己,是一种“天生我材必有用”的自信和笃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闪光点,都是独一无二的。千万不要看轻自己,而是要善于去发现自己的长处。懂得欣赏他人,是一种本领,更是一种境界。欣赏的力量正在于,当你给他人送去温暖的同时,自己也成为了一个内心有光亮的人。学会欣赏自己,才能不断提升;学会欣赏别人,才能得到别人的欣赏。生活,多一份欣赏,也就多一份美好,愿我们都能成为更美好的自己。 @人民日报